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公司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该分配预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范丛明

唐安

ZHAO YONG

2023年4月26日